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曹爱民；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业务收入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

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852.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学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伟先生和慕佩珊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34份。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12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参照同行业市场价格，较上一期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三、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情况

根据《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根据《选聘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综合考虑，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选聘办法》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2、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3、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